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6-63

项目名称：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3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基本定义 12
3. 项目概况 1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5. 费用承担 12
6. 保密 13
7. 语言文字 13
8. 计量单位 13
（二）招标文件 13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3
12. 中标后分包 14
（三）投标文件 14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4. 投标报价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6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6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16
（五）开标 16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22. 开标程序 16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17
（六）资格审查 17
24. 资格审查 17
（七）评标 17
25. 评标委员会 17
26. 评标 18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8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9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0
30. 正版软件 20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0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20
（九）无效投标 20
33. 无效投标 20
（十）定标 20
34. 定标 20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1
（十一）合同授予 21
36. 履约保证金 21
37. 合同签订 21
（十二）纪律和监督 22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22
（十三）法律责任 23
43. 法律责任 23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十五）质疑和投诉 23
45. 质疑 23
46. 质疑答复 24
47. 投诉 24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25
49. 废标 25
50. 重新招标 25
51. 变更招标方式 25
52. 终止招标 26
（十八）其他 26
53. 知识产权 26

54. 解释权 26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一、采购标的 32
二、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5
1. 资格审查程序 35
2. 资格审查标准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2
2. 评标标准 42
2.1 符合性审查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评标纪律 42
3.2 评标要求 43
3.3 符合性审查 44
3.4 异常低价审查 44
3.5 比较与评价 4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7 评标结果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审查 50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51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2
二、商务部分 53
（一）投标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分项报价表 5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四）授权委托书 63
（五）商务部分响应表 64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65
（七）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66
三、技术部分 67
（一）技术部分响应表 68

（二）其他技术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3

2.项目名称：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571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XCG-2026-0262-01	2026年浚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3700000.00	3571400.00

5.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农用物资及飞防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商：须提

供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若投标人为所投农药产品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协会网站》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鹤壁市浚县建设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建宏

联系电话：13939203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浚州街道办事处西黎阳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院内四楼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浚县：0392-6631853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浚县农业农村局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本标段共分为 1 个包。
3.6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3.9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10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期较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若投标人为所投农药产品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3571400.00 元。** **2.单价最高限价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明细单价执行，供应商任意一项单价超过“（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对应产品单价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项第二款
20.1	实物样品或演示	（1）是否需要提供实物样品：☑不提供　　☐提供 提交时间：开标当天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提交地点：_____ 样品退还：_____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 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分钟。 演示方式：_____ 演示要求：_____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项。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7.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3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对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2 款报价修正澄清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8. ①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缴纳时间和金额：_____/_____ 缴纳形式：/_____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七项第二款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5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　　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本招标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

召开答疑会。

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部分响应表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七）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表

（二）其他技术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0.1 样品或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

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7.2 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8.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九）无效投标

33. 无效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定标

34. 定标

34.1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签订

3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二）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三）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本项目预算金额370万元，计算公式为：100万元×1.7%=17000元，270万元×1.2%=32400元，本项目收费合计：17000+32400=49400元；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变更招标方式

51.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51.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52.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八）其他

53.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采购控制单价（元）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0.01%芸苔素内酯	500克/瓶	瓶	8000	16.50	工业	
2	17-17-17冲施水溶复合肥	10公斤/袋	袋	20000	52.00	工业	
3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1000克/瓶	瓶	20000	39.00	工业	**核心产品**
4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000克/瓶	瓶	20000	57.00	工业	
5	98%磷酸二氢钾	1000克/袋	袋	20000	11.00	工业	
6	35%噻呋·吡唑酯悬浮剂	1000克/瓶	瓶	1000	70.00	工业	
7	中微量元素肥水剂	1000克/瓶	瓶	1000	18.00	工业	
8	含氨基酸水溶肥	1000克/瓶	瓶	1000	21.00	工业	
9	8%胺鲜酯	500克/瓶	瓶	1000	30.00	工业	
10	飞防助剂(63%多元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毫升/瓶	瓶	400	26.00	工业	
11	飞防服务	(一)飞防服务前要统计飞机型号、机身编码，上传后台监控。 (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方和药剂进行喷施，每亩药液喷施量不低于4升。 (三)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作业;	亩	20000	5.50	农、林、牧、渔业	

		(四)飞防服务结束后收回所有农药包装，送指定回收点。					
注：1.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因方案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的数量变化，供应商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补偿，结算时均以实际服务数量×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 **2.所有供应农药产品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且全部证件处于有效期限内；该项目在飞防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进行随机抽检，所产生抽样送检、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所有产品投标时，均应标明厂家、有品牌的标明品牌。** **4.本采购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	交付地点	浚县农业农村局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期较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	
4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5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6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 1 个类别，★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3.2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3.3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3.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投标产品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说明：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2）	商务部分（35分）	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供货期（10分）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若供应商能保证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8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得3分。 2.若供应商能保证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6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得5分。 3.若供应商能保证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服务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得10分。 供应商须提供供货期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6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计分规则分为以下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不累计计分： ①供应商自身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6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按投标核心产品计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6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10分）	供应商拟派10名人员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相关证书的得5分，每再增加2人加1分，此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飞防质量承诺：供应商承诺因飞行高度不当、药剂漂移、配比失误、违规作业等造成作物药害、农户减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退换货承诺：供应商承诺凡出现药品药剂变质、规格不符包装破损等质量或其他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诺在 5 小时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供应商承诺由专人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各类相关数据的统计、整理、汇总及时报送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农药物资供货计划、仓储装卸管控、物资配送保障、无人机飞防作业规划、现场专职岗位配置、全过程服务跟踪管控、作业区域统筹、服务期管控措施等核心内容综合打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9)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包含农药货源溯源管控、农药资质证件审核、物资运输与包装防护、入库出库质检流程、无人机飞防药剂配比质控、飞防作业质量抽检、药害及质量事故赔付处置流程等内容综合打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9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覆盖农。药库存储备保障、异地应急调货机制、恶劣天气(大风、降雨、高温)飞防作业停运与补防处置、突发病虫害加急防控预案、备选合规农药清单、无人机设备故障应急替补、突发断货、作业受阻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综合打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覆盖药剂快速退换货，飞防作业质量、专人对接、防治效果达标承诺等内容综合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注：（1）采购需求中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2）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客观、量化的评审细则借助自身专业知识进行判断评分，不得违规细化量化评审标准；（3）招标文件未设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分判断的依据；（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6）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

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5.4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参照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查看《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货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七）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其他技术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从其规定）**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七）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其他技术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2.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注：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2.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二：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商务部分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条款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商务部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技术部分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条款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内容。